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潛在賣方」），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集體所有制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潛在賣方於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之全部或部份實益權益，而該公司將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營運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合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批發、零售、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業務。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集團公司正在重組其淨水及相關業務（「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潛在賣方擁有約14%；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潛在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C公司」）擁有約37%；由潛在賣方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約15%；及由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色列合資夥伴」）擁有約34%。以色列合資夥伴可能有權向潛在賣方之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15%股權。

* 僅供識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潛在賣方亦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期間（「**諒解備忘錄期限**」）不會與除本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參與任何商討、安排或磋商。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條款及條件有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訂約方已同意秉誠行事及盡力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i) 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日期；(ii) 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日期；或(iii) 簽署正式協議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除諒解備忘錄內所載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權、保密性、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尚未釐定及落實。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概不能保證潛在收購事項是否會或於何時落實。此外，簽署正式協議可能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進行。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認為中國淨水設備及配件市場是朝陽市場，具有巨大前景。本公司剛剛於今年推出其淨水器業務，鑒於潛在賣方及以色列合資夥伴於此行業享有之經驗，董事認為此乃進一步參與該業務領域的絕佳機會。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於目標集團的未來運營及發展中，利用潛在賣方及以色列合資夥伴的專業知識。為尋求更多商機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刁雲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